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民政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7
十二、其他说明.....	4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7
(二) 其他.....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泽州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社会贫困户、婚姻登记、殡葬、社团、收养登记、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界线勘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泽州县民政局设6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殡葬监督和区划地名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和社会事务股，现有在职工作人员34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全额事业人员24人、参照全额管理人员2人，退休人员19人。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7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6.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8.46	11310.36	1258.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89	28.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73	40.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2.30	46.50	5.8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26.48	本年支出合计	12690.38	11426.48	1263.90
上年结转	1263.9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690.38	支出总计	12690.38	11426.48	1263.90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426.48	11379.98	46.50				126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0.36	11310.36					1258.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7.60	637.60					1.04
2080201	行政运行	384.32	384.3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1.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28	23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6	10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8	2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5	4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3	24.33					
20810	社会福利	2466.88	2466.88					43.79
2081001	儿童福利	195.27	195.27					22.34
2081002	老年福利	1496.79	1496.79					7.33
2081004	殡葬	90.00	9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84.82	684.82					14.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70	1160.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0.70	1160.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29.62	3329.62				772.0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3.00	513.00				82.7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16.62	2816.62				689.28
20820	临时救助	410.00	410.00				29.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0.00	380.00				20.9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8.6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04.00	3204.00				411.6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04.00	3204.00				41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	2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	2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1	1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	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3	4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3	4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3	40.73				
229	其他支出	46.50		46.50			5.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50		46.50			5.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50		46.50			5.8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90.38	555.50	1213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8.46	485.88	12082.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8.64	384.32	254.32
2080201	行政运行	384.32	384.3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04		21.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28		23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6	10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8	2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5	4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3	24.33	
20810	社会福利	2510.68		2510.68
2081001	儿童福利	217.61		217.61
2081002	老年福利	1504.13		1504.13
2081004	殡葬	90.00		9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98.94		698.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70		1160.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0.70		1160.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01.66		4101.6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5.77		595.7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5.90		3505.90
20820	临时救助	439.58		439.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92		400.9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66		38.6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15.64		3615.6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15.64		361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	2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	2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1	1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	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3	4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3	4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3	40.73	
229	其他支出	52.30		52.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30		52.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30		52.3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7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6.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8.46	12568.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89	28.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73	40.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2.30		52.3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26.48	本年支出合计	12690.38	12638.08	52.3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63.9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690.38	支出总计	12690.38	12638.08	52.3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79.98	555.50	1082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0.36	485.88	10824.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7.60	384.32	253.28
2080201	行政运行	384.32	384.3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28		23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6	10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8	2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5	4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3	24.33	
20810	社会福利	2466.88		2466.88
2081001	儿童福利	195.27		195.27
2081002	老年福利	1496.79		1496.79
2081004	殡葬	90.00		9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84.82		684.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70		1160.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0.70		1160.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29.62		3329.6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3.00		51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16.62		2816.62
20820	临时救助	410.00		41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0.00		38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04.00		320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04.00		32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	2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	2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1	1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	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3	4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3	4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3	40.7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5.50	528.77	26.73
工资福利支出		476.45	476.4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7.55	167.5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83	36.8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3	30.9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7.83	97.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8.65	48.6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33	24.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77	19.7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12	9.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0.73	40.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3		25.2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2.50		12.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96		2.9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27		6.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2	52.3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8.58	28.58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4	20.0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70	3.70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50		1.5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50
103	非税收入	46.5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5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46.5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50		46.50
229	其他支出	46.50		46.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50		46.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50		46.50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1.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合计	1.50	1.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6.73	26.73		
泽州县民政局	26.73	26.7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民政局	10870.98	10824.48	46.50			
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费	15.00	15.00				
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300.00	300.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殡葬服务工作经费	10.00	1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0	5.00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74.34	74.34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5.88	5.88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11.78	11.7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76.00	276.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33.00	33.00				
特困人员供养	361.00	361.0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1.00	12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69.00	369.00				
养老机构取暖费	100.00	100.00				
养老机构工作和人员经费	473.00	473.00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25.00	25.00				
高龄津贴	761.79	761.79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 (县级)	0.60	0.60				
老龄工作经费	10.00	10.00				
遗属补助	2.28	2.28				
社区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21.00	21.00				
惠民殡葬补贴和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50.00	50.00				
县级骨灰堂运营经费	30.00	3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80.00	8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645.00	645.00				
特困人员供养	843.00	843.00				
社会救助站运行经费	10.00	10.00				
困难群众中央-农村低保(晋财社 [2025]177号)	831.17	831.17				
困难群众省级-农村低保(晋财社 [2025]177号)	654.45	654.45				
困难群众中央-城市低保(晋财社 [2025]177号)	400.00	400.00				

困难群众中央-临时救助（晋财社[2025]177号）	280.00	280.00				
困难群众中央-特困供养（晋财社[2025]177号）	1002.00	1002.00				
困难群众省级-特困供养（晋财社[2025]177号）	433.00	433.00				
困难群众省级-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晋财社[2025]177号）	158.00	158.00				
困难群众省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晋财社[2025]177号）	15.00	15.00				
高龄津贴省级（晋财社【2025】166号）	175.90	175.9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市级（晋市财社【2025】140号）	25.49	25.49				
困难群众市级-农村低保（晋市财社[2025]140号）	410.00	410.00				
困难群众市级-特困供养（晋市财社[2025]140号）	565.00	565.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晋财社[2025]151号）	126.31	126.3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晋财社[2025]151号）	392.41	392.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晋市财社[2025]139号）	40.61	40.6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晋市财社[2025]139号）	111.37	111.37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晋市财社【2025】121号）	6.50		6.50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泽州县“精康融合行动”试点项目（晋市财社【2025】121号）	40.00		40.00			
高龄津贴市级（晋市财社【2025】142号）	259.10	259.10				
社会救助协管员经费	191.00	191.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民政局	1263.90	1258.10	5.80	
泽州县民政局	1263.90	1258.10	5.8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	689.28	689.2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央）	144.17	144.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省级）	8.66	8.66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2.75		2.7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	267.47	267.4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市级）	82.77	82.77		
临时救助（市级）	20.92	20.92		
2025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市级资金	1.04	1.04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64	1.64		
养老服务扶持资金（市级晋市财社84号）	3.05		3.05	
困难群众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调剂中央晋财社212号）	22.34	22.34		
困难群众中央（调剂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晋市财社35号）	12.48	12.48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7.33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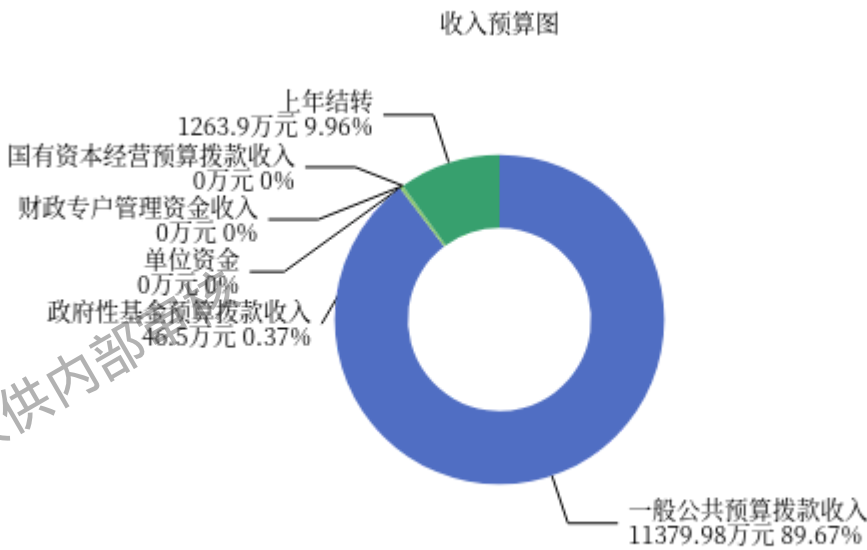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2,690.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426.48万元，上年结转1,263.90万元，比上年增加177.44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项目提标，预算资金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690.3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426.48万元，上年结转1,263.90万元，比上年增加177.44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项目提标，预算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民政局预算收入12,690.3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79.98万元，占89.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6.50万元，占0.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63.90万元，占9.9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民政局支出预算12690.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5万元，占4.38%；项目支出12134.88万元，占95.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690.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638.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2.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426.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63.9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68.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73万元、其他支出52.3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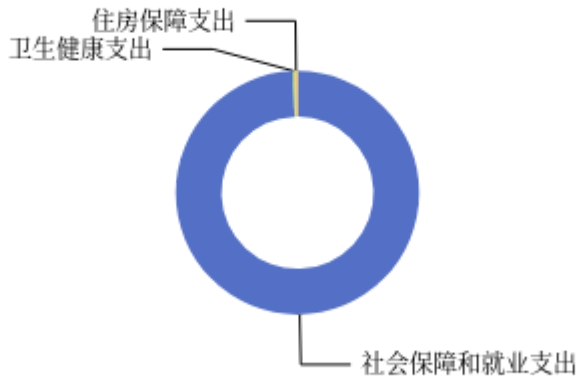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379.98万元，比上年增加796.95万元，增长7.5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379.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10.36万元，占99.39%；卫生健康支出28.89万元，占0.25%；住房保障支出40.73万元，占0.3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55.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8.7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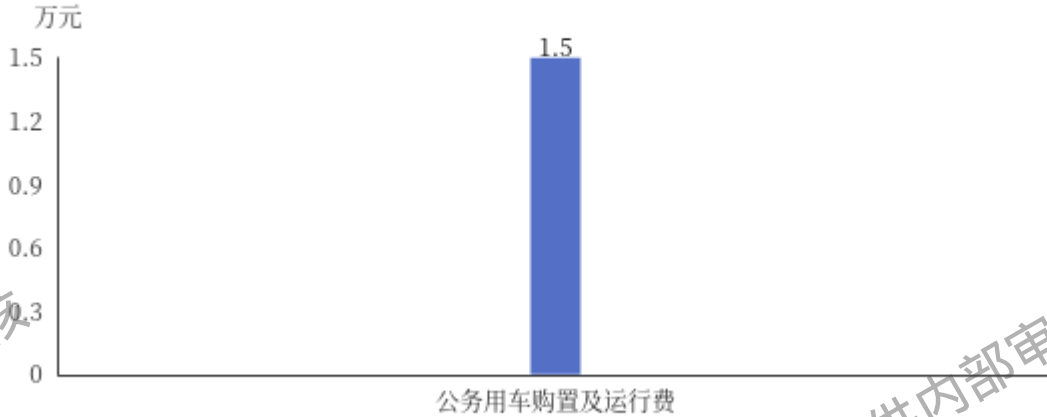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6.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7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0.8%，原因是工资增资导致工会会费预算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4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42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5万元，项目支出10870.9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5个，共计金额10,870.9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2.3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10,870.9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5个，涉及项目金额10,870.9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2.3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10,858.6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58-泽州县民政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6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泽州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民政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依法指导落实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政策;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与外管邻县行政区域、本市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协调;拟定落实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范性文件;监督落实婚姻、殡葬执法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依法对全县社			
部门战略目标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省市县工作安排,结合我县民政实际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促进民生政策落实到位;着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稳步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扎实提升社会基层治理水平,重点对村和社区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为推动泽州民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1426.48	合计	11426.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79.98	其中:基本支出	555.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6.50	项目支出	10870.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工作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对象发放残疾补贴,帮助残疾人解决了生活困难。		
	婚姻登记工作	为全县城乡居民办理结婚证件,办理离婚证件,符合政策要求做到了及时办结,办事效率提高了21.9%。		
	殡葬、地名区划和边界勘定工作	积极的、有步骤的实行火葬、改革土葬。在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方,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发放农村最低生活补助,城镇低保对象发放城镇最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助,解决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		
	儿童福利工作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特困供养补助有效缓解了特困供养对象的生活困		
	特困供养对象工作	为符合收养政策的办理了收养登记手续。		
收养登记工作	为符合收养政策的办理了收养登记手续。			
城乡临时救助工作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了救助对象的燃眉之急。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农村最低生活补助、特困供养补助、临时救助对象临时救助金发放和残疾补助发放,完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补助发放,完成了结婚登记工作,完成了社团登记、收养登记、殡葬、地名区划、边界年检等工作。1、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促进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各类救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2、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3、着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做好年检等工作。4、稳步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加大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5、扎实开展社会基层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3951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89人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本级政策制定情况	100%
			城镇低保对象人数	≥401人
			办理结婚对数	≥1928对
			办理离婚对数	≥618对
			临时救助对象人数	≥295人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人	≥8564人
	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1482人		
	质量指标	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推行殡葬改革推广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推行殡葬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标准		790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655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三公经费控制数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124元/人/月	
		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完善	
	生态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	完善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机关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积极、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在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方规定火葬区。县民政局作为牵头部门,10万元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宣传资料加强宣传引导,业务工作经费,全面推进火葬,推进殡葬改革,扶持全县村(社区)移风易俗建设和推进16个乡镇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立项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关于加快落实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市民〔2019〕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殡葬业务工作经费、宣传,支持村(社区)移风易俗建设和推进乡镇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每月的月底认真审核殡葬基本服务,建立内部督查机制,由县民政局殡葬监督管理和区划地名股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每年4月、7月和11月印制宣传单下乡进行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指导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遏制铺张浪费,杜绝攀比,倡导移风易俗。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每月的月底认真审核殡葬基本服务,建立内部督查机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每年4月、7月和11月印制宣传单下乡进行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指导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遏制铺张浪费,杜绝攀比,倡导移风易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殡葬惠民力度,从而减轻人民群众负担,进一步促进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遏制铺张浪费,杜绝攀比,倡导移风易俗。			加大殡葬惠民力度,从而减轻人民群众负担,进一步促进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遏制铺张浪费,杜绝攀比,倡导移风易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覆盖乡镇	16个	数量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覆盖乡镇	16个
		质量指标	推行殡葬改革推广率	≥90%	质量指标	推行殡葬改革推广率	≥90%
		时效指标	推行殡葬服务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推行殡葬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殡葬工作宣传项目节约	≥10%	成本指标	殡葬工作宣传项目节约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变旧的风俗习惯	改变	社会效益	改变旧的风俗习惯	改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14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752		年度资金总额:		22,7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4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根据规定,3名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632元/月,费用总计2275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退役军人发【2024】14号关于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泽退役军人发【2024】14号关于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通知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定期审核、按时发放遗属补助,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单位4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我单位4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3名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3名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632每人每月/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632每人每月/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1542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城市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及时发放到对应的对象。每月动态调整人数,目前为429人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为790元/人/月,县财政配套资金33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 1、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举措		1、本人申请2、乡镇审核、审批3、民政局按月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会上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每月动态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429人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429人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低保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及时性		及时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79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79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25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17,924	年度资金总额:	7,617,9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17,9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17,9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为进一步健全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保证高龄津贴及时发放到相对应的对象,每月动态调整人数。补贴对象:具有泽州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年164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920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450元。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约9000人,2025年需县级资金63908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健全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乡镇审核、2、民政局审批、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项目实施计划		村委会调查核实上报属地乡镇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泽州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		为具有泽州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享受人数覆盖	16个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享受人数覆盖	16个	
		质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	100%	质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80-89周岁非低保老人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920元		80-89周岁非低保老人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920元	
			80-89周岁低保老人	低保老人每人每年1640元		90-99周岁非低保老人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	
	90-99周岁低保老人		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		成本指标	100周岁及以上	每月450元	
		100周岁及以上	每月450元		80-89周岁低保老人	低保老人每人每年1640元		
		90-99周岁非低保老人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		90-99周岁低保老人	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群众的幸福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群众的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31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810		年度资金总额:	117,8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8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8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精神,为全县孤儿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根据相关文件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为1405元,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负担。2026年全县孤儿17名,按比例由县级徐徐配套117810元,用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本人申请 2、乡镇审核 3、民政局审批,按月发放保障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民政局审批后对保障范围的散居孤儿按月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全县孤儿的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完成对全县孤儿的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405元/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405元/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孤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孤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28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1,210,000	市(区)财政资金	1,2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为比泽州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1.前为1845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2元,县级需配套133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本人申请2、乡镇审核3、民政局审批,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每月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1845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1845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82元/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82元/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提高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提高 增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29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保证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及时发放到相对应的城乡居民,确保城乡居民临时补助工作顺利开展和切实落实完成,使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到临时救助的待遇,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供养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07〕11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施办法》(晋市政发〔2017〕39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供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保证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及时发放到相对应的城乡居民,确保城乡居民临时补助工作顺利开展和切实落实完成,使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到临时救助的待遇,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合理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救助机构运转、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审计、财政部门负责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月初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每月月底县民政局上局务会决定通过,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月初为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下发救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329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6776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6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社保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目前,我县老龄化形式严峻,2026年底全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124752人,占县人口25.9%,且呈快速增长态势,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切实履行老龄工作职责,推动我县老龄事业发展,申请老龄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敬老月”活动2万元,老龄工作宣传、资料印刷2.14万元、重阳节、春节慰问1万元、开展“银龄行动”2万元、“泽州老年”杂志2.86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我县老龄化形式严峻,2026年底全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124752人,占县人口25.9%,且呈快速增长态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活动计划,开展活动,项目落实。目前,我县老龄化形式严峻,2026年底全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124752人,占县人口25.9%,且呈快速增长态势。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切实履行老龄工作职责,推动我县老龄事业发展,申请老龄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敬老月”活动2万元、老龄工作宣传、资料印刷2.14万元、重阳节、春节慰问1万元、开展“银龄行动”2万元、“泽州老年”杂志2.8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履行老龄工作职责,推动我县老龄事业发展				为切实履行老龄工作职责,推动我县老龄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月”活动	1次	数量指标	“敬老月”活动	1次
			老龄工作宣传	3次		老龄工作宣传	3次
			重阳节、春节慰问	2次		重阳节、春节慰问	2次
			老龄宣传资料	4000份		老龄宣传资料	4000份
			项目实施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时效指标	“泽州老年”杂志	每季度/期	时效指标	“泽州老年”杂志	每季度/期	
	成本指标	县级补助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县级补助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老龄事业发展	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	推动老龄事业发展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47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临时救助标准为500元—10000元。根据我县人口数量,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10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供养制度。1、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本人申请2、乡镇审核3、民政局审批,按月发放临时救助金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初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每月月底县民政局上局务会决定通过,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建立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生活质量,让困难群众及时达到救助摆脱困境,使困难群众满意		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建立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生活质量,让困难群众及时达到救助摆脱困境,使困难群众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人)	≥201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人)	≥201人
			临时救助审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审查合格率
		质量指标	日常救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500元—1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27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3,400		年度资金总额:		74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有关文件要求,为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出台了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办法规定对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运营补助,补助标准为: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计算,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月200元、400元、600元,市、县各负担50%,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期间产生的费用。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机构9个共282人,分别为:金村、晋宏、壮之乐、康复医院、怡康、医院社区、水西、福居、晋伤共74.34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养老福利事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和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补助对象申请2、县民政局、财政局审核3、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资助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养老机构实际入住人数,每年下半年由养老机构申报,市、县民政、财政部门审核,次年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9个	数量指标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民办机构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0月	时效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时间	全年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时间	全年		民办机构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0月		
	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补助标准	200元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	半失能老人补助标准	400元每人每月			
		半失能老人补助标准	400元每人每月		自理老人补助标准	200元每人每月			
		失能老人补助标准	600元每人每月		失能老人补助标准	600元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业	鼓励	社会效益	提高我县养老床位数	提高			
提高我县养老床位数		提高	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业		鼓励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10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3〕37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和落实城乡低保工作,保障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保障城乡低保工作顺利完成。2.根据省民政厅发布文件晋民函〔2014〕52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省厅不再收取婚姻证件及仓储运输费用的通知》,经省财政厅同意,决定省厅不再收取婚姻证件、仓储、运输费用,由各市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婚姻证件的发放、管理和婚姻证件、仓储、运输费用收缴、结算。自行向我省定点的婚姻证件印制厂采购。3.收养申请人相关情况评估评估内容: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等。第三方按评估1人收费2000元计算,全年预计办理收养登记25人,需服务经费1万元。办公耗材、电脑耗材、印刷费、工本费、印刷费40000元,培训费20000元,结婚证离婚证工本费16320元、办公经费73680元等共计25万元						
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3〕37号)2.省民政厅发布文件晋民函〔2014〕52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省厅不再收取婚姻证件及仓储运输费用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保障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2.进一步加强婚姻证件的管理,认真履行好婚姻证件出入库登记手续,并做好特殊时期婚姻证件的应急储备,确保我县婚姻登记工作安全有序。3.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从而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此项目全程监督,低保中心、婚姻登记处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二、专项资金下拨后由财政科对资金进行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出现挪用、占用现象。三、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确定评估单位,并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低保中心、婚姻登记处的婚姻证件、办公用品,定期进行购买、维修,对不能继续使用的,上报局办公室进行回收,确保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每年10月前对社会救助人员进行业务政策培训1次,培训人员80人。收养申请人相关情况评估:1.收到收养申请人书面申请,确定好书面告知评估时间。2.评估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评估。3.评估结束后出具评估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工作经费的支付,保障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			完成工作经费的支付,保障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家庭数	5个	数量指标	评估家庭数	5个
			低保中心工作人员数	10人		低保中心工作人员数	10人
			购进婚姻登记本	≥2000对		购进婚姻登记本	≥2000对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评估达标率	100%
			评估达标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收养评估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收养评估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评估标准	婚姻登记本	1.36元/本	成本指标	评估标准	2000元/次
			婚姻登记本	1.36元/本		婚姻登记本	1.36元/本
		婚姻登记本	1.36元/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被收养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被收养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估对象满意度	≥95%	
		评估对象满意度	≥95%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34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维修、支付必要的水、电、气(使用费用和困难老年人的补助等,原则上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预算不少于3万元,活动中心不少于1万元,目前我县共有老年日间照料中心213个,按每个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平均2万元进行预算,共预算资金426万元,财政实际预算30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在全省开展农村日间照料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2】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促进我县养老福利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2、为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料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村申请2、乡镇审核3、民政局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各村按要求运营,各乡镇根据各村运营情况向县民政局申请下拨运营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完成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资金分配,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			确保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完成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资金分配,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213个	数量指标	补助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213个
			照顾村内老人覆盖率	≥60%		质量指标	照顾村内老人覆盖率
		质量指标	运营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运营达标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时间	全年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标准	≤4万元每年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标准	≤4万元每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发展	促进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人或无力照护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人或无力照护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17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证农村低保金及时发放到相对应的对象,每月动态调整人数,目前累计10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为655元/人/月,县级需配套资金27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1、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本人申请、2、乡镇审核、审批、3、民政局按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土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371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3710人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达标率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低保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655元/人/月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65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22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精神,为开展特困人员享受照料护理费摸清底数,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委托第三方对特困人员进行自理能力评估鉴定,评估费用每人每次100元,按合同约定每年年底支付1次。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待遇落实精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此项目全程监督,低保中心负责项目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二、专项资金下拨后由财政科对资金进行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出现挪用、占用现象。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新增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年末将评估费支付于泽州县康复医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困供养人员评估费的支付,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待遇落实精准。			完成特困供养人员评估费的支付,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待遇落实精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单位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鉴定单位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鉴定供养对象评估率	100%	质量指标	鉴定供养对象评估率	100%
		时效指标	自理能力评估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自理能力评估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评估费标准	评估对象1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评估费标准	评估对象1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鉴定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鉴定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36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精神,为开展特困人员享受照料护理费摸清底数,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健全完善我省特困供养救助体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费必须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审计、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新增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进行资金预算,并报财务室审核。财务科统一向县财政局进行请示,财政局向人代会做请示报告,通过后下拨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全完善我县特困供养救助体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待遇落实精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单位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自理能力评估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6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保证农村特困供养金及时发放到相对应的对象,每月动态调整人数,目前为1426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对象1717人,县级需配套36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1、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本人申请2、乡镇审核、审批3、民政局按月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土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426人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426人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特困供养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10224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10224元/人/年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12324元/人/年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12324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262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我市第五轮市、县两级行政区划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46号)、《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45号)掌握地名基础数据,如刀瓦砂资金主要用于丁承办乡镇行政区划相关事务、地名命名更名及标准化处理、地名标志和门牌设置管理、地名档案管理等工作。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我市第五轮市、县两级行政区划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46号)、《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查清地名基本情况,掌握地名基础数据,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用于县政府驻地搬迁相关业务工作经费,资料上报、勘定行政区划、印制有关政区图等;用于丹河新城及城区乡镇街路、湖泊等命名工作,制作门牌号、街路牌,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工作,加强宣传指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责任机制;2、组织业务培训,规范操作要求;3、强化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4、严格督导检查,确保资料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资料上报、勘定行政区划、印制有关政区图等;全年按照丹河建设进度对丹河新城及城区乡镇街路、湖泊等命名工作,印制门牌号门证、设置门牌号、定制街路牌,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示范点工作,加强宣传指导。全面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全面完善导向体系,合理设置地名标志位置,合理编排门牌编码和印发门牌证。着力完善地名档案,全面加强宣传引导。		完成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全面完善导向体系,合理设置地名标志位置,合理编排门牌编码和印发门牌证。着力完善地名档案,全面加强宣传引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地名工作覆盖乡镇	16个	数量指标	地名工作覆盖乡镇	16个	
		质量指标	地名工作开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地名工作开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地名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地名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地名工作成本节约率	≥5%	成本指标	地名工作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方便	社会效益	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方便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381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社保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16号),对具有教育部门承认的中等职业及以上学历;在2023年7月1日后入职本市内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并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1年;在养老机构中从事老年人服务管理、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等直接面向老年服务的从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对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分别给予1.5万元、597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入职奖励分三年发放到位,即入职满1年按照奖励标准30%发放,入职2年后按30%发放,入职3年后按40%发放。所需经费由省、市、县单机分担。分担比例:省级50%,市级10%,县级40%。县属需配套6000元。养老服务护理员1名,本科学历,2024年入职,2024年6000元、2025年6000元、2026年8000元。</p>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全市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并吸引中等职业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我县向晋城市民政局提交了第一批申报材料,按照当年申报次年发放的要求,计划于今年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在养老机构中从事老年人服务管理、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等直接面向老年服务的从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鼓励并吸引中等职业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对在养老机构中从事老年人服务管理、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等直接面向老年服务的从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鼓励并吸引中等职业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金额	6000元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金额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养老服务情况	进一步提升	经济效益	推动养老服务情况	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逐步加强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逐步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39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工作和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3】49号,为全县14所养老服务机构发放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工资标准方面:2026年拟定院长6名,工资为3060元/月,管理人员6名,工资为2560元/月,服务人员14名,工资为2150元/月。以后根据我县最低工资标准浮动。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人员工资补贴人数为按州及规定比例配备的院长、管理人员和服务员的人数。民办养老机构人员工资补贴人数为服务人员补贴。2.工作经费方面: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方面:对入住40人及以上特困供养老人的,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对入住20人及以下的(含20人)特困供养老人的,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对于入住超出20人部分,增加1人,增加0.2万元工作经费。合计人员工资423万元,工作经费5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3】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水平,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此项目全程监督,低保中心负责项目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二、专项资金下拨后由财政科对资金进行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出现挪用、占用现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季度分别按照发放特困供养机构人员补助当月的入住供养机构的特困供养人数发放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14所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的发放,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水平,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完成全县14所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的发放,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水平,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14所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14所
			院长数量	≥6人		院长数量	≥6人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数量		≥144人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数量		≥144人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100%	
		集中供养率	100%		集中供养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院长工资	院长工资	3060月/元	成本指标	院长工资	3060月/元
			每所养老服务机构工作	5万元—10万元		每所养老服务机构工作	5万元—10万元
			服务人员工资	2150月/元		服务人员工资	2150月/元
			管理人员工资	2560月/元		管理人员工资	2560月/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15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全县共有14所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供养老人,冬季取暖费用100万元,根据上一年度冬季取暖费发票及凭证金额向我县养老服务机构发放上一年度冬季取暖补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足额拨付取暖费;民办养老机构按每人30元(含)以内结合供养特困人员人数给予取暖补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入住社会人员5人(含5人)不扣减取暖费,超过5人部分按民办养老机构计算方式扣减。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保障养老机构正常供暖,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此项目全程监督,低保中心负责项目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二、专项资金下拨后由财政科对资金进行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出现挪用、占用现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冬季供暖季结束以后,民政局审核各养老机构提供的发票及凭证金额,2026年冬季供暖季以前将养老机构冬季供暖补助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4所养老机构冬季取暖费资金支付,保障养老机构正常供暖,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完成14所养老机构冬季取暖费资金支付,保障养老机构正常供暖,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14所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14所
		质量指标	发放供暖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供暖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补助开展时间	11月-3月	时效指标	供暖补助开展时间	11月-3月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补助标准	足额拨付取暖费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补助标准	足额拨付取暖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养老人员满意度	≥90%		养老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12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800		年度资金总额:	5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范围:全辖镇(区)范围内的村;购买服务对象:具有泽州县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低保、分散五保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购买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至少两次)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人每月140元。2026年服务对象为50人,每人每月所需资金为140元,预计资金58800元,按照市县3:7配套要求,县里需配套资金588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确定服务对象。2、确定服务机构。3、开展服务,服务机构将服务情况上传至晋城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平台。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上旬摸排服务对象,1月中旬确定服务机构,1月下旬至12月底开展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			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每日服务时长		≥4小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全年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全年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时间	每月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4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4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老年人幸福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老年人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13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3,690,000		市(区)财政资金	3,6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为具有泽州县户籍、持有二、三级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目前为4958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24元。县级需配套369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我县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本人申请2、乡镇审核3、民政局审批,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每月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4958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4958人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30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具有晋城市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证、城乡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68元。为具有晋城市户籍,持有二、三级第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5元。					
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我县残疾人的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取证》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二: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精神,缓解我县残疾人的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改变了生活环境,生活质量;提高对社会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53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209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66元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64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56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